

叁、製作統計表應行注意事項

一、製表原則

- (一)統計表不宜過度複雜化。
- (二)統計數據宜注意其相互間順序及因果關係。
- (三)製作統計表宜善用歷史資料。
- (四)所呈現的統計數據應可供研究分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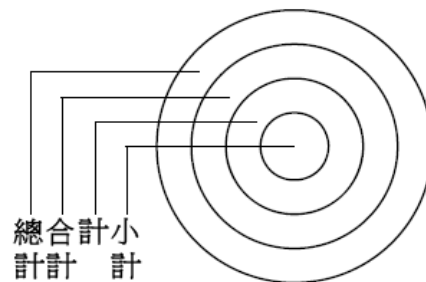
二、製表共同注意事項

(一)統計表應明白顯示下列項目

1.統計表名：置於表上端，應指明統計範圍及對象，必要時可顯示統計時間、地域及其特性。

2.表側分類

- (1)科目：統計表內所列各種科目，應與以往造報之資料科目一致，避免前後矛盾，如因特殊情形致有變更者，應將變更之原因及其變更之科目意義範圍，詳加說明；科目之分類，已訂標準者依其分類標準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依序排列，無標準者依慣例，並求一致性及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
- (2)單位：資料之單位均應註明，其採行習用單位或經折合之單位，均應將其折合之方法詳細說明；另表內數字具相同單位者，單位置於右上方，各欄不同單位者可於各欄括號加註。
- (3)資料時期：如屬靜態以○○年底或○○月底表示，如為動態則以○○年○○月或○○月至○○月表示。
- (4)總計、合計、計、小計：應一律置於最上及最左第一欄；重要資料儘量置於靠上、靠左。其併用時應有層次分別，四層併用時，其關係如下：



3.內容主體

- (1)統計表內數字太長者，其單位可予提高，尾數四捨五入。
- (2)分位點及小數點，應嚴格區分清楚。

4.應註明資料來源。

(二)統計表無法表達完整者，應以附註說明

- 1.數據中有需要解釋者，應於該數據或科目旁註明符號，並於表末中以文字分析或附註說明，就其表達之意義(含相關資料之背景、條件……等)具體明白指出，以避免他人解讀、應用錯誤。
- 2.凡屬不能公開之資料，應於表上註明其保守秘密之程度。

(三)其他

- 1.表下端須加註說明時，一般依序為「資料來源」、「說明」及「附註」。
- 2.如 1 表多頁時，僅 2 頁者於第 2 頁表名後標明(續)，2 頁以上者第 2 頁起標明(續 1)、(續 2)……(續○完)。

三、常用統計表類型

製作統計表時，宜運用主要分類、次要分類予以組合，俾呈現數據群體的對比特性。又統計表應視數據繁簡程度，以 1 維(1 個變數，例如性別)、2 維(2 個交叉變數，例如性別、年齡)、3 維(3 個交叉變數，例如學歷、性別、年齡)或包含時間數列之階層架構予以清楚呈現，惟維數不宜過高(一般不超過 3 維)，以避免表格複雜不利閱讀。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1 維統計表

臺北市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按性別分
○○年

單位：人

性 別	總 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總 計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次要分類：男、女				
男					
女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2 維統計表

臺北市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按性別及年齡分
○○年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至 未滿 3 萬元	3 萬至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合計	15 至 未滿 20 歲	20 至 未滿 25 歲	25 至 未滿 30 歲	30 至 未滿 35 歲	...	...	...
總計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次要分類：性別、年齡								
男									
女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3 維統計表

臺北市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按學歷、性別及年齡分
○○年

單位：人

性別及 學歷別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至 未滿 3 萬元	3 萬至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合計	15 至未滿 20 歲	20 至未滿 25 歲	25 至未滿 30 歲	...	...		
總 計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次要分類：學歷、性別、年齡								
男	合 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學)									
	研究所以上									
女	合 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學)									
	研究所以上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包含時間數列之階層架構

臺北市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按年齡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至 未滿 3 萬元	3 萬至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合計	15 至未 滿 20 歲	20 至未滿 25 歲	25 至未滿 30 歲	...	...		
：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次要分類：年齡								
98 年									
99 年									
100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統計表常用符號

符號	定 義		說 明
	中 文	英 文	
—	無數值	none	經統計，但無數據。
--	無意義數值	meaningless	有數值，但該數值無意義。
...	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figure not available	有數值，但數據尚未公布或產生。
0	數值不及半單位	less than a half unit	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	正數值	positive number	加於數據前，表示其為正數；習慣上省略。
-	負數值	negative number	加於數據前，表示其為負數。
Ⓐ	修正數	revised figure	依據最新資料，對初步統計數加以修正或發現公布數字錯誤時加以更正，所得之數據稱之。
Ⓟ	初步統計數	preliminary figure	利用登記或調查蒐集所得之資料，對已發生事象做初步彙計，所得之數據稱之。
Ⓕ	預測數	forecasted figure	利用已有時間數列資訊，對未來事象之趨勢或變化予以估測，所得之數據稱之。
Ⓢ	估計數	estimated figure	利用現有相關資料，以統計方法估計，所得之數據稱之。
Ⓢ	季節調整	seasonally adjusted	利用時間數列分析方法，經過季節調整後之數據稱之。
Ⓝ	附註	note	如①表附註 1；如②表附註 2，依此類推。
}	總和	total	}內各項數值總和，如： $\left. \begin{array}{r} 6,841 \\ 1,015 \\ 1,492 \end{array} \right\} 9,348$ 表示 6,841、1,015、及 1,492 之總和為 9,34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80 年 7 月 4 日臺(八 0)處仁一字第 06980 號函訂定發布。

前述符號以「—」、「--」、「...」及「0」最常被混淆使用，宜特別加以區別後妥適運用。

五、統計表範例

(一)範例 1(標準範例)

統計表名：統計對象及範圍

臺北市土地人口概況^①

資料之註釋

若表內數字具相同單位，則單位置於右上方。

年(月)底 及區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單位	戶數 (戶)	人口數(人)			性比例 (男/百女) ②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總計	男 統計項目	女			
90 年底	271.7997	894,763	2,633,802	1,300,179	1,333,623	97.49	2.94	9,690
91 年底	271.7997	906,988	2,641,856	1,301,458	1,340,398	97.09	2.91	9,720
92 年底	271.7997	914,716	2,627,138	1,291,742	1,335,396	96.73	2.87	9,666
93 年底	271.7997	923,325	2,622,472	1,286,303	1,336,169	96.27	2.84	9,649
94 年底	271.7997	933,110	2,616,375	1,279,513	1,336,862	95.71	2.80	9,626
95 年底	271.7997	941,317	2,632,242	1,282,691	1,349,551	95.05	2.80	9,684
96 年底	271.7997	947,745	2,629,269	1,277,556	1,351,713	94.51	2.77	9,674
97 年底	271.7997	958,433	2,622,923	1,270,948	1,351,975	94.01	2.74	9,650
98 年底	271.7997	969,418	2,607,428	1,260,450	1,346,978	93.58	2.69	9,593
99 年底	271.7997	983,237	2,618,772	1,262,554	1,356,218	93.09	2.66	9,635
100 年底	271.7997	999,879	2,650,968	1,276,343	1,374,625	92.85	2.65	9,753
○年○月底	271.7997	1,007,687	2,663,263	1,281,370	1,381,893	92.73	2.64	9,799
松山區	9.2878	79,229	210,880	99,884	110,996	89.99	2.66	22,705
信義區	11.2077	87,400	227,323	109,337	117,986	92.67	2.60	20,283
大安區	11.3614	118,421	313,985	147,405	166,580	88.49	2.65	27,636
中山區	13.6821	94,852	225,278	105,675	119,603	88.35	2.38	16,465
中正區	7.6071	63,449	161,732	77,877	83,855	92.87	2.55	21,261
大同區	5.6815	49,201	128,057	62,852	65,205	96.39	2.60	22,539
萬華區	8.8522	75,824	191,600	95,110	96,490	98.57	2.53	21,644
文山區	31.5090	99,871	268,009	129,586	138,423	93.62	2.68	8,506
南港區	21.8424	43,458	117,129	57,387	59,742	96.06	2.70	5,362
內湖區	31.5787	100,885	277,935	133,679	144,256	92.67	2.75	8,801
士林區	62.3682	103,229	288,213	139,813	148,400	94.21	2.79	4,621
北投區	56.8216	91,868	253,122	122,765	130,357	94.18	2.76	4,45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民政局。

附註：①人口資料係戶籍登記數。

②性比例=男性人口數 / 女性人口數×100。

(二)範例 2

1.表 1(錯誤範例)

1			
區別	里數	鄰數	戶數
大同	25	516	45011
松山	33	756	75252
士林	51	985	96107
大安	53	1027	113157
北投	42	820	84317
中山	42	864	85784
內湖	37	862	89038
文山	39	993	92261
中正	31	584	59183
南港	19	431	38555
萬華	36	718	71662
信義	41	914	84572
總計	449	9470	934899

缺點：(1)缺少標題名稱及時間點，不易了解呈現內容。

(2)雖可從「里數」、「鄰數」、「戶數」等名稱了解所代表之意義，惟缺少單位仍不夠完整。

(3)臺北市行政區別應依本府民政局規定之標準分類順序排列。

(4)「里數」、「鄰數」、「戶數」等欄位之數字應靠右。

(5)數字缺少分位點「,」符號，不易判讀數字大小。

(6)「總計」列，置於表之最下方，較不易優先了解全貌。

(7)公務統計報表慣用開放式表格，無左右邊線。

(8)缺少資料來源，不易了解出處及進一步查詢。

2.表 2(修正範例)

臺北市各行政區里鄰概況

○○年底

行政區別	里數 (里)	鄰數 (鄰)	戶數 (戶)
總 計	449	9,470	934,899
松山區	33	756	75,252
信義區	41	914	84,572
大安區	53	1,027	113,157
中山區	42	864	85,784
中正區	31	584	59,183
大同區	25	516	45,011
萬華區	36	718	71,662
文山區	39	993	92,261
南港區	19	431	38,555
內湖區	37	862	89,038
士林區	51	985	96,107
北投區	42	820	84,31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優點：(1)從標題可清楚了解表中內容表達的涵義。

(2)總計在表之最上方，可以優先了解本市全體之情形。

(3)數字加上分位點，可讓使用者容易判讀。

(三)範例 3

1.表 1(錯誤範例)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

年別	大陸港澳 配偶 (人)	其他外籍配偶					合計 (人)
		合計 (人)	越南 (人)	印尼 (人)	泰國 (人)	其他 (人)	
99 年	30,557	3,209	1,403	351	146	1,309	33,766
100 年	31,315	11,637	4,561	916	569	5,591	42,95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缺點：(1)資料時間錯誤，應為靜態「年底」資料，誤植為動態「全年」資料。

- (2)每一欄位之單位均為「人」，不用逐一欄位註明，可於表之右上角註明即可。
- (3)應依欄位間關係，正確使用「總計」、「合計」、「計」、「小計」；本處應為「總計」，誤植為「合計」。
- (4)「合計」欄置於表之最右方，較不易讓人了解全貌。

2.表 2(修正範例)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大陸港澳 配偶	其他外籍配偶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其他
99 年底	33,766	30,557	3,209	1,403	351	146	1,309
100 年底	42,952	31,315	11,637	4,561	916	569	5,59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優點：(1)正確資料時間表達，方可避免數字誤用。

(2)共同單位於表之右上角註明，可以簡化表之內容。

(3)正確使用「總計」、「合計」、「計」、「小計」，可清楚表達欄位間之關係；如「總計」為「大陸港澳配偶」、「其他外籍配偶」之合計，「合計」為「越南」、「印尼」、「泰國」及「其他」之合計。

(4)總計在表之最前方，較易優先了解資料全體情形。

(四)範例 4

1.表 1(錯誤範例)

臺北市消防救災設備及救災情形

年度別	人口數	消防車	救災車	救生艇	救出人數
1	(人)	(輛)	(輛)	(艘)	2 (人)
98 年底	2,607,428	205	58	65	3 0
99 年底	2,618,772	211	62	70	100
100 年 1 月底	2,622,883	247	71	81	20
比較	增減數	4,111	36	9	11
	增減%	0.16	17.06	14.52	15.71
					4 -8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缺點：(1)表側分類「年、月底」與標示「年度」不一致，較容易混淆。

- (2)「救出人數」為全年統計資料，與標示不一致時，應註明清楚。
- (3)「0」代表數據經四捨五入不及半單位，如無數值則以「-」表示。
- (4)動態資料之期間長度不相同時，不宜直接比較，「全年資料」不宜直接與「1 個月」資料比較。

2.表 2(修正範例)

臺北市消防救災設備及救災情形

年(月)底別		人口數 (人)	消防車 (輛)	救災車 (輛)	救生艇 (艘)	救出人數 (人) (年/月)
98 年底		2,607,428	205	58	65	-
99 年底		2,618,772	211	62	70	100
100 年 1 月底		2,622,883	247	71	81	20
比較	100 年 1 月底 較 99 年底增減數	4,111	36	9	11	--
	100 年 1 月底 較 99 年底增減%	0.16	17.06	14.52	15.71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優點：(1)表側資料期標示正確，不易造成資料誤用。

(2)「0」及「-」正確使用，以呈現資料之真正內涵。

(3)涵蓋時期長度不同之資料不作比較，而以「--」無意義數值表示。